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被 告 吳俊傑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原訴字第95號），聲請具保停
10 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吳俊傑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

13 理 由

-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吳俊傑（下稱被告）已可提出
15 保證金，之後會如期到庭，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16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
17 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准許
18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
19 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
20 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
21 之。

22 三、經查：

23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24 度偵字第7553號、第7596號、第7597號、第8390號、第8760
25 號、第9002號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95號案
26 件審理中，經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參與犯
27 罪組織、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本件被告前於另案多次
28 經通緝到案，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然審酌被告本件已
29 坦承犯行，且於本院訊問中陳明其居住地及聯絡電話，認得
30 以具保方式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而足以替代羈押，嗣
31 因被告覓保無著，無從以具保方式替代羈押，有羈押之必

01 要，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於民
02 國113年12月19日予以羈押在案，先予敘明。

03 (二)本院審酌前述羈押原因雖仍存在，然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
04 犯後態度、經濟能力等情，認若課予被告相當金額之保證
05 金，應當足以造成其心理上負擔，而可確保後續之刑事審判
06 程序之進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是本院審酌上情，准許被
07 告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劉致欽

11 法 官 劉芝毓

12 法 官 李蕙伶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應附繕本)

16 書記官 鄭詩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